

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

证券代码：000090

证券简称：天健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70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自上市以来，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，始终把保护投资者利益放在首位。2020 年上半年，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，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，在投资者保护方面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一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

（一）公司依照上市规则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。持续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运作机制、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、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报告流程和传递渠道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2020 年上半年，公司在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共 55 项，在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告共 90 项。

（二）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专项披露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》。

（三）提高投资者服务意识，保持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。一是确保投资者咨询电话、公司网站等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。2020 年上半年，公司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 190 余次，认真倾听并回答投资者提问。二是及时回复“互动易”平台投资者提问，认真解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，及时将投资者提出的意见与建议转达给公司管理层。公司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解答投资者提问 66 条；三是加强与研究机构的沟通交流，从经营管理、国企改革、发展战略等方面多层次多角度全面展示公司情况。2020 年上半年，研究机构发布公司研究报告 5 篇。

四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公司在门户网站特设“投资者关系”专栏，全方位传递公司信息。

二、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，保障投资者收益权

公司持续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，保持业绩的持续稳定和健康成长，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。同时，规范公司现金分红、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，并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和承诺，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%。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并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逐步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。2020年5月22日，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,868,545,43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.8元（含税），现金股利计710,047,264.92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.44%。近三年，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：

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分红年度	现金分红金额 (含税)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
2019年	710,047,264.92	1,236,193,764.65	57.44%
2018年	359,335,660.50	781,577,703.90	45.98%
2017年	239,557,107.00	601,621,221.04	39.82%

三、健全投资者投票机制，保障投资者参与权

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各项治理制度健全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，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在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会议通知，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会议通知。股东大会设置会场，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，确保全体股东平等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。此外，公司股东大会设置了股东问答环节，董事长等领导面对面回复股东关心的问题，为投资者了解公司、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。公司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度较高，满意度提升，2020年召开的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情况如下表：

2020 年公司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情况表

会议届次	投资者参与比例	网络投票投资者比例
2019 年度股东大会	47.43%	7.61%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45.97%	6.29%

四、加强正面宣传，树立公司良好形象

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，加强媒体沟通与交流，组织各类品牌宣传和推广活动，有计划地对公司进行正面宣传，通过第三方视角传递公司形象，引导舆论导向。同时，公司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发布公司新闻动态。公司高层主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咨询，年度股东大会邀请媒体参加，正面回应市场各种声音，获得资本市场和投资者对公司及管理团队的长期信任与支持，树立公司良好形象。2020 年上半年，涉及公司的各类媒体报道 50 余篇，公司通过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发布信息 60 余条。

五、切实履行各项承诺

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未来，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和经营质量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。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